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2月11日起,和讯开始代理销售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28),投资者可在该基金的认购期内到和讯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详情请咨询:

1、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春节”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日日鑫货币	
基金主代码	0400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监会《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94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月18日(星期三)至2月24日(星期二)为节假日休市,2月25日(星期三)起照常开市。2月14日(星期六)2月15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2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2月1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2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2015年2月13日至2015年2月24日暂停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日日鑫货币A	华安日日鑫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38	04003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	200,000.00	2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200,000.00	2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不超过2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2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2015年2月25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上述业务的限额为500万元,详情请参见本公司2015年1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上的《关于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请投资者注意。

(3)自2015年2月18日至2月24日期间(即春节假期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4)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5年2月17日申购或转换转入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的,自下一工作日2015年2月25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5年2月17日赎回或转换转出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的,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将于下一工作日2015年2月25日起不享受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的分配权益。

(5)投资者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的,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0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春节”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4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监会《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94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月18日(星期三)至2月24日(星期二)为节假日休市,2月25日(星期三)起照常开市。2月14日(星期六)2月15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2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2月1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2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2015年2月13日至2015年2月24日暂停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A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03	04100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2015年2月25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人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上述业务的限额为3000万元,详情请参见本公司2015年1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上的《关于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请投资者注意。

(3)自2015年2月18日至2月24日期间(即春节假期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4)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5年2月17日申购或转换转入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的,自下一工作日2015年2月25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5年2月17日赎回或转换转出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的,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将于下一工作日2015年2月25日起不享受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的分配权益。

(5)投资者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的,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0日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2期赎回开放日及2015年第3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在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并在每个运作期临近到期日前开放下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在销售机构支持预约功能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办理申购预约和赎回预约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未及时提交相关交易申请带来的不便。

2、本基金2015年第2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5年2月17日,2015年第3期暂停开放集中申购、约定赎回业务。

3、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27,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8,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9,约定赎回代码为000482(约定赎回业务规则详见2013年12月21日本公司披露的《关于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约定赎回”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4、本基金直销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本基金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代销机构名单请关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本公司发布的新增代销机构公告。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5年第2期的赎回和2015年第3期的集中申购业务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2012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2012年7月21日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公告》。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集中申购和赎回的相关事宜。

7、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集中申购、赎回、预约业务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进行咨询。

8、本基金仅在运作期的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赎回,由此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或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9、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集中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0、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赎回和集中申购安排做适当调整。

11、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以及风险揭示和免责声明的相关内容,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2015年第2期赎回开放日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5年第2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5年2月17日。

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8,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9。投资人在提交赎回交易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A类、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赎回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对于A类或B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但赎回业务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部份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赎回,且未发生本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三)条所述自动赎回情况,其将继续持有本基金份额,份额对应资产将转入下一运作期。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2015年第3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的相关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华安月月鑫2015年第3期暂停开放集中申购、约定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27。本基金约定赎回代码为000482,本基金集中申购期内,投资者通过约定赎回代码(000482)集中申购本基金,即表示投资者同意在下一个运作期末自动赎回申购的该部分基金份额。其他业务规则与集中申购代码申购本基金保持一致。

投资人在提交集中申购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代码。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集中申购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集中申购基金份额后将根据其持有份额数量成为某一类别的持有人,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集中申购、赎回、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华安电子交易平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集中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收取集中申购费用。

三、2015年第3期产品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债券型(固定组合、短期理财)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投资目标	在力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追求稳健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运作期滚动”的方式运作,在每个运作期内,本基金将在坚持组合久期与运作期基本匹配的原则下,采用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基本保持大类品种配置的比例恒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债券回购和短期债券(包括短期融资券、即将到期的中期票据等)三类利率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货币市场工具。在运作期,根据市场情况和可投资品种的容量,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市场资金面走向、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协议存款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等,确定各类货币市场工具的配置比例,并在运作期内执行配置比例恒定和持有到期的投资策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中期票据、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在运作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不得晚于该运作期的最后一日。	
本运作期安排	2015年2月26日-2015年3月26日(29天)	
基金规模上限	无	
2015年第2期赎回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2015年2月17日(9:30-15:00)	
2015年第3期集中申购开放期及开放时间	本期暂停开放集中申购 本期暂停开放约定赎回	
集中申购代码	040027	
约定赎回代码	000482	
赎回代码	A类:040028	B类:040029
申购费及赎回费	无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基金管理费率(年)	0.3%	
基金托管费率(年)	0.08%	
销售服务费(年)	A类:0.25%	B类:0.01%
2014年第11期年化收益率	A类:3.306%	B类:3.547%
2014年第12期年化收益率	A类:3.925%	B类:4.166%
2015年第1期年化收益率	A类:5.359%	B类:5.599%

四、基金经理

贺涛先生,金融学硕士(金融工程方向),17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曾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研究员,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风险管理员、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08年4月起担任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助理总监。2013年8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3年10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7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朱才敏女士,硕士研究生,7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2007年7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部风险管理员、产品经理,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1月起担任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以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较为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一)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波动直接影响着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价格和收益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恒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因而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所持投资组合收益受利率波动影响较小,但从长期看利率的波动仍会对本基金的收益造成影响。

4、购买力风险

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

1、管理风险

是指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恒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每个运作周期内相比一般采取主动操作策略的基金而言,所面临的管理风险相对较低。但从长期看,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仍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的长期收益水平。

2、有效投资风险

是指基金在每次打开申购赎回后无法迅速建仓从而影响基金收益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期期末打开一次赎回、申购并执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新的运作周期开始后应迅速将基金资产中所持有的现金投资于投资策略中所规定的各类货币市场工具,但当货币市场供求出现变化导致基金无法在每个运作周期开始后迅速建仓时,会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信用风险

是指基金所投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之发行人出现自身信用评级发生变化、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基金资产和收益受因所持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自身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影响较小,但当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发生违约或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时,会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4、对手方风险

是指由于基金在交收过程中发生违约,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在投资银行存款、银行间市场债券逆回购等投资品种时需要引入交易对手方从而存在对手方风险,当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时将会导致基金资产无法获得约定收益或无法收回投资本金的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5、再投资风险

是指当利率下降对银行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或债券逆回购等利息收入及到期本金再投资收益的影响。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银行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或债券逆回购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以前少的收益率,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6、流动性风险

是指当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需要应对投资者的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对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从而影响基金收益的风险。本基金执行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在正常情况下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小,但因发生信用风险引发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违约或存款银行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仍然存在。

7、无法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是指在本基金的每个封闭运作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每个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赎回申请确认后,投资者可在每个运作期结束后获得赎回款。若投资者没有按规定及时提交有效赎回申请,则将无法在每个运作期末及时赎回基金份额。投资者应提前做好投资安排,避免因未及时赎回基金份额而带来的风险。

(三)运营风险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申购和赎回的基金,在基金定期开放日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四)合规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不能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正常投资,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的风险。

(六)其它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免责声明:

本基金披露的各期实际收益率仅是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历史业绩的引述,并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未来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前应详细阅读《基金合同》与《招募说明书》。投资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5-006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德索罗门自行车(北京)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及增资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姚记公司”)为进一步推动公司的全面发展,响应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布局“大健康娱乐”产业,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七次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中德索罗门自行车(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并与中德索罗门自行车(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中德索罗门”)及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仇黎明先生签订了《关于收购中德索罗门自行车(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之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公司拟以不超过1.25亿元(含1.25亿元)的价格通过受让仇黎明先生持有的重组后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和向标的公司增资的方式,最终获得标的公司51%的股权。具体详见2014年12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拟投资上关于拟投资中德索罗门自行车(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公告2014-079号)》。

二、投资进展

根据公司与中德索罗门及仇黎明先生签订的意向书,中德索罗门公司的有关重组应于2015年1月31日前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目前有关股权转让和中德索罗门的增资均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重组情况

中德索罗门公司实际控制人仇黎明先生及其关联方原持有拟重组变更的公司为:阿可倍里自行车(北京)有限公司、比安奇自行车(北京)有限公司、友信德广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盛大博兴商贸有限公司、北京通锐特商贸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戈友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中海巴赫自行车(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德罗商贸有限公司、杰瑞亨自行车(北京)有限公司、左拉时代自行车(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巴尔扎克时代商贸有限公司、天津比斯莱自行车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零幺零商贸有限公司、洛克菲勒兴业(天津)自行车有限公司、索罗门自行车(深圳)有限公司共计15家。目前阿可倍里自行车(北京)有限公司、比安奇自行车(北京)有限公司、友信德广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盛大博兴商贸有限公司、北京戈友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中海巴赫自行车(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德罗商贸有限公司、杰瑞亨自行车(北京)有限公司、左拉时代自行车(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巴尔扎克时代商贸有限公司、天津比斯莱自行车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零幺零商贸有限公司、洛克菲勒兴业(天津)自行车有限公司已变更为中德索罗门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北京通锐特商贸中心(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德索罗门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零幺零商贸有限公司;索罗门自行车(深圳)有限公司由于业务调整已对其进行注销,目前处于注销公告期间,不再纳入重组范围。

综上,中德索罗门公司下属子公司的重组已全部完成。

2、增资

根据约定,中德索罗门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000万,同时变更为仇黎明先生100%持有。经各方进一步协商,目前中德索罗门公司仍保留了原股东陈述芳女士0.1%的股份,仇黎明先生经增资持有中德索罗门公司99.9%的股份,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现已完成,并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 名称:中德索罗门自行车(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雄狮机械厂)6幢1层020室
- 法定代表人:陈述芳
- 注册资本:1000万元
- 成立日期:2010年7月16日
- 营业期限:2010年7月16日至2030年7月15日
-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日用品、化妆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服装、建筑材料;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中德索罗门公司有关重组及增资事宜已全部完成。公司拟以不超过1.25亿元(含1.25亿元)的价格通过受让陈述芳女士持有的重组后标的公司0.1%的股权及仇黎明先生持有的重组后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及向标的公司增资的方式,最终获得标的公司51%的股权。

鉴于目前仍处于对中德索罗门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的过程中,因此本次交易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有关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公司三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 中德索罗门公司营业执照
- 中德索罗门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9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15年2月9日下午14:30-16: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8下午15:00-2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萝岗区瑞发路12号公司行政楼4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文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则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8,778,4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61,191,294股的28.7416%。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7,797,31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28.6127%。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0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81,1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289%。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81,1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289%。

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股东杨文江先生、罗兆威先生回避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933,14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078%;反对48,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933,1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078%;反对4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杨文江先生、罗兆威先生回避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933,14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078%;反对48,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933,1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078%;反对4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246、248、250号2602房自编04、05,邮政编码:510640,同时为了更好的适应市场需求,进一步开拓市场,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做出相应修订,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218,707,85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7%;反对48,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弃权22,600股(其中,因为未投票默认弃权22,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该议案获得的同意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赖江临、胡一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股东、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盖章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航运 公告编号:2015-020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月主要生产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生产经营数据

项目	2015年1月	比去年同期增减		2015年累计	比去年同期增减	
		绝对数	相对数%		绝对数	相对数%
运量(吨)	1,568,778	487,526	45.1	1,568,778	487,526	45.1
周转量(千吨海里)	11,096,480	4,814,561	76.6	11,096,480	4,814,561	76.6
营运率(%)	99.3	0.1	0.1	99.3	0.1	0.1
航行率(%)	51.8	-4.9	-8.6	51.8	-4.9	-8.6
载重率(%)	66.6	15.7	30.8	66.6	15.7	30.8
燃油单耗(千克/千吨海里)	5.4	-3.0	-35.7	5.4	-3	-35.7

二、分船型运量数据 (单位:吨)

项目	2015年1月	比去年同期增减		2015年累计	比去年同期增减	
		绝对数	相对数%		绝对数	相对数%
多用途船	407,749	-146,00	-3.5	407,749	-146,00	-3.5
杂货船	737,578	570,879	342.5	737,578	570,879	342.5
重吊船	129,831	9,220	7.6	129,831	9,220	7.6
半潜船	23,113	-27,416	-54.3	23,113	-27,416	-54.3
汽车船	43,552	25,242	137.9	43,552	25,242	137.9
滚装船	0	0	0	0	0	0
木材船	124,729	-9,549	-7.1	124,729	-9,549	-7.1
沥青船	102,226	-66,250	-39.3	102,226	-66,250	-39.3
合计	1,568,778	487,526	45.1	1,568,778	487,526	45.1

三、备注

1、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以上生产数据统计口径均按已完航次;

3、相关航运指标释义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附件:相关航运指标释义

1.运量:指船舶运输货物数量;

2.周转量:指船舶运输的货运量与相应的运输距离的乘积;

3.营运率:指一定历期内船舶从事营运的时间占总航次时间的百分比;

$$\in_{营}=\frac{T_{营}}{T_{册}}$$

4.航行率:指一定历期内船舶航行的时间占营运时间的百分比;

$$\in_{航}=\frac{T_{航}}{T_{营}}$$

5.载重率:指船舶在一定的行驶距离内船舶定额吨位的平均利用程度;

$$a=\frac{\sum^{m}\sum^{n} Q_{ij}L_{ij}}{\sum^{m}\sum^{n} D_{ij}L_{ij}}$$

注:Q_{ij}———第i艘船在第j航次完成的货运量;

l_{ij}————第i艘船在第j航次的货物运输距离;

D_{ij}—————第i艘船的定额吨位;

L_{ij}——————第i艘船在第j航次的行驶距离;

6.燃油单耗:指船舶每一周转量所耗费的燃油数量;

$$Q=\frac{耗油量}{周转量}$$

7.营运时间:指船舶总航次时间中,技术状况完好可以从事货物运输工作的时间,它等于船舶总时间减去船舶不能从事生产的非营运时间(如:修理、待修及为修理进出船厂的航行时间, 待报废时间,航次以外检修和洗炉时间);

8.航行时间:指船舶从离开港口码头或锚地,浮筒解去最后一根缆绳时起,至到达港靠码头或锚地,浮筒带上第一根缆绳时止的航行时间;

9.停泊时间:指船舶在运输生产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在港口或途中全部停泊时间,包括生产性,非生产性和其他原因停泊时间。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债券代码:112129 债券简称:ST华锦债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将可能被暂停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经营业绩有关情况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2014年前三季度亏损。2014年11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华锦股份:2014年度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14-078)。公司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亿元至-12.5亿元。

二、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公司债券可能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如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2014年年度报告后,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6.3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已公开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ST华锦债”;债券代码为“112129”)进行停牌处理,并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债券上市交易的决定。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9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7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华锦股份,股票代码:000059)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2月5日、2015年2月6日、2015年2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已于2015年2月4日披露了《华锦股份: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和《华锦集团与振华石油关于华锦股份的股权转让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次《股权转让意向书》的签署,旨在表达双方股权转让和收购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该股权转让事项的正式实施尚需报国资部门审批,因此,该股权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振华石油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华锦集团与振华石油的股权转让行为,没有改变华锦集团在本公司的控股地位,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除上述股权转让意向外,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本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本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新股、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和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

(二)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本公司已于2014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华锦股份:2014年度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14-078)。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亿元至-12.5亿元。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9日